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股东王会平、杨玲芬、肖雯、潘志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6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30%股份的股东王会平、杨玲芬、肖雯、潘志民发来的《关于提请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李金桂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致：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独立董事郭海楠先生于2025年12月16日向公司提出辞职。

基于上述情况，股东王会平、杨玲芬、肖雯、潘志民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更加有效地行使股东的监督权，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及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现提名李金桂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10.00《关于选举李金桂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请特别注意：该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人保证所提供的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本次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函告。”

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

提案 10.00 《关于选举李金桂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提名李金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金桂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高级经理、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庆文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庆文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金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会平、杨玲芬、肖雯、潘志民提出临时提案时，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 6,192,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上述提案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备查文件

1、王会平、杨玲芬、肖雯、潘志民发来的《关于提请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